

公司代码：688147

公司简称：微导纳米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阐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潇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微导纳米、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海盈投资	指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海盈管理	指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厚盈投资	指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0.SZ）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LD、原子层沉积	指	Atomic Layer Deposition，是一种可以将物质以单原子层形式一层一层地镀在基底表面的工艺
TALD	指	Thermal Atomic Layer Deposition（热原子层沉积），一种原子层沉积技术
PEALD	指	Plasma Enhanced Atomic Layer Deposition（等离子体增强原子层沉积），一种原子层沉积技术
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学气相沉积法），利用气态或蒸汽态的物质在气相或气固界面上发生反应生成固态沉积物的过程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CVD 的一种，在沉积室利用辉光放电使其电离后在衬底上进行化学反应沉积的半导体薄膜材料制备和其他材料薄膜的制备方法
LPCVD	指	Low Press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低压化学气相沉积），CVD 的一种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物理气相沉积），利用物理过程实现物质转移，将原子或分子由源转移到基材表面上的过程
晶硅太阳能电池	指	采用晶体硅作为半导体材料的太阳能光伏电池
TOPCon	指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隧穿氧化物钝化接触，一种电池结构
HJT	指	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具有本征薄层异质结），又称为 HJT/SHJ，一种异质结太阳能电池
IBC	指	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叉型背接触电池），一种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结构
XBC	指	IBC 以及 TBC（TOPCon 技术与 IBC 技术结合的 BC 类太阳能电池结构）等 BC 类太阳能电池
柔性电子	指	Flexible Electronics，是一种技术的通称，是将有机/无机材料电子器件制作在柔性/可延性基板上的新兴电子技术
MEMS	指	Micro 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是集微传感

		器、微执行器、微机械结构、微电源微能源、信号处理和控制电路、高性能电子集成器件、接口、通信等于一体的微型器件或系统，其内部结构一般在微米甚至纳米量级，是一个独立的智能系统
晶圆	指	用于制作芯片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
舟	指	由石英或金属连接而成承载晶圆的装置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一种常用的发光器件，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属于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是通过载流子的注入和复合而致发光的现象，发光强度与注入的电流成正比
k、介电常数	指	希腊文 Kappa，描述一种材料保有电荷的能力
高 k、High-k	指	具有高 k 性质的材料可以比其他材料能够更好的存储电荷
栅、栅极	指	Gate，用来打开或闭合晶体管，包括有多晶硅栅、金属栅等
栅介质	指	Gate dielectric，是用来将栅从电流通道隔离出来的绝缘体底层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装备与材料产业协会
nm/纳米	指	长度的度量单位，国际单位制符号为 nm，1 纳米等于一百万分之一毫米
KW、MW、GW	指	千瓦、兆瓦、吉瓦，1MW=1,000KW，1GW=1,000MW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微导纳米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Leadmicro Nano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eadmic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磊
公司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意公司住所由“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11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9-6号厂房）”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28
公司网址	www.leadmicro.com
电子信箱	wen.long@leadmicro.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文	朱敏晓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电话	0510-81975986	0510-81975986
传真	0510-81163648	0510-81163648
电子信箱	wen.long@leadmicro.com	wen.long@leadmicr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微导纳米	68814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077,210.54	155,613,114.47	14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67,191.18	-39,250,294.5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02,550.97	-49,306,533.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4,407.35	-4,520,562.3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2,296,559.70	1,962,789,244.48	3.54
总资产	5,638,882,761.49	3,819,741,719.03	47.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4.54	增加7.9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5.70	增加7.9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6	39.74	减少14.0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8,207.72 万元，同比增长 145.53%，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手订单陆续实现收入转化，专用设备产品验收数量增长所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56.72 万元，同比增加 10,781.75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同比增长，且公司设备出货量大幅提升，按照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期内获得的软件退税金额增长较多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550.26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775.4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及预收合同款项增加所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563,888.28 万元、203,229.66 万元，较上一年末分别增长 47.62%、3.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长期租赁导致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1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8%。以上财务指标较上期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变动所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66%，较上年度减少 14.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61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9,739.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890,430.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2,84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238.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0,230.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064,640.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0,238.73	具有偶发性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微导纳米是一家面向全球的半导体、泛半导体高端微纳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形成了以原子层沉积（ALD）技术为核心，化学气相沉积（CVD）等多种真空薄膜技术梯次发展的产品体系，专注于先进微米级、纳米级薄膜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向下游客户提供先进薄膜设备、配套产品及服务。

在半导体领域内，公司是国内首家成功将量产型 High-k 原子层沉积（ALD）设备应用于 28nm 节点集成电路制造前道生产线的国产设备厂商，已与国内多家厂商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相关产品涵盖了逻辑、存储、化合物半导体、新型显示等诸多细分应用领域，多项设备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藉由原有的薄膜沉积类产品研发、推广和产业化的经验，成功推出了半导体集成电路薄膜沉积 CVD 产品，已在客户端验证。在光伏领域内，公司作为率先将 ALD 技术规模化应用于国内光伏电池生产的企业，已成为行业内提供高效电池技术与设备的领军者之一，与国内头部光伏厂商形成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在开发行业内首条 GW 级 PE-Poly TOPCon 电池工艺整线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推出全新的 TOPCon 2.0 整线工艺技术。同时，公司跟随下游厂商的量产节奏，持续优化 XBC、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等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根据公开的市场数据统计，公司 ALD 产品已连续多年在营收规模、订单总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位居国内同类企业第一。

公司已开发和正在开发的多款薄膜沉积设备，具体如下：

1、半导体领域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产业化阶段
iTomic 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		适用于高介电常数（High-k）栅氧层、MIM 电容器绝缘层、TSV 介质层及金属化等薄膜工艺需求。产品凭借原子级别的精确控制、沉积薄膜的高覆盖率薄膜沉积和超薄膜厚的均匀性，可为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及先进封装提供介质层等关键工艺解决方案。	产业化应用
iTomic MW 系列—批量式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		采用创新的批量型（mini-batch）腔体设计，可一次处理 25 片 12 英寸晶圆，适用于成膜镀率低，厚度要求高，以及产能要求高的关键工艺及应用。产品利用特有的流场设计，具有成膜速度快，占地面积小，产能高、使用成本低等优势，为存储芯片以及 Micro-OLED 显示器、MEMS 等提供定制化量产的解决方案。	产业化应用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产业化阶段
iTomic Lite 系列—轻型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		采用原创设计开发的自动化平台与模块化 ALD 反应腔相结合,可以按需配置 PEALD 或 Thermal ALD 等工艺需求。产品具有强大的兼容性,其硬件配置在保持量产机型强大功能的前提下,可满足各类晶圆尺寸(6、8 英寸)量产工艺需求,同时也可满足客户高端研发和新工艺试量产需求,可广泛应用于 MEMS、光电器件等泛半导体器件领域。	产业化验证
iTomic PE 系列—等离子体增强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		可根据不同温度要求制备氧化硅、氮化硅、氮氧化硅等薄膜制备工艺及应用,通过精准快速控制成膜速度、低反应温度、材料配比等技术,完美实现材料厚度均匀性、膜应力,热过程,以及阶梯覆盖率等极具挑战的工艺需求。产品可为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先进封装等提供客制化掩膜层、介质层、图案化等关键工艺解决方案。	产业化验证
iTronix 系列—化学气相沉积镀膜系统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独立开发或合作开发的 CVD 产品系列,可应用于逻辑、存储、先进封装、显示器件以及化合物半导体等镀膜领域。	产业化验证
Trancendor 晶圆真空传输系统		Trancendor 平台系列是微导纳米独立研发的、适用于高产能半导体制程设备的晶圆传输系统。该系统可根据客户工艺需要,灵活挂载一至多个工艺腔体(每个工艺腔体可配备一至多个工作站)在真空环境下进行快速高效晶圆传输。	产业化应用

iTomic 系列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适用于沉积多种氧化物和氮化物、互相掺杂沉积工艺等薄膜材料,可用于逻辑芯片、传统及新型存储芯片的电容介质层、高 k 栅介质覆盖层、掺杂介质层、芯片制造电极及阻挡层、化合物半导体钝化和过渡层等多个应用领域。该系列部分产品已取得客户验收,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取得重复订单。

iTomic MW 系列批量式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适用于沉积多种氧化物和氮化物、互相掺杂沉积工艺等薄膜材料,可用于逻辑芯片、传统和新型存储芯片电容介质层、掺杂介质层、新型显示器、芯片制造电极及阻挡层、化合物半导体钝化和过渡层等应用领域。该系列部分产品已取得客户验收,实现产业化应用。

iTomic PE 系列等离子体增强沉积镀膜系统,适用于沉积多种氧化物和氮化物、互相掺杂沉积工艺等薄膜材料;可用于 MEMS、逻辑、存储、CMOS 芯片的多重图案化和间隔层。该系列部分产品已发往客户处进行试样验证。

iTronix 系列化学气相沉积镀膜系统,可应用于逻辑、存储、先进封装、显示器件以及化合物半导体等镀膜领域。该系列产品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以市场需求为切入点,依托产业化应用中心强大的前瞻工艺开发能力及国际化的研发团队,以及公司所具有的半导体设备设计制造能力,致力于解决关键工艺卡脖子问题。该系列部分产品已经取得客户订单,进入产业化验证阶段。

2、光伏领域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产业化阶段
夸父 (KF) 系列原子层沉积系统		采用先进反应腔体设计和薄膜沉积技术,可为 PERC、TOPCon、XBC、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等新兴太阳能电池表面钝化提供高质量超薄钝化膜的制备,确保电池光电转换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基于成功量产机型的设计原理,夸父系列 ALD 薄膜钝化系统是公司原创设计的第五代产品,代表了光伏行业国产创新设备的先进技术,兼容 M10-M12 硅片尺寸,在提供超高产能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设备的运营成本,为客户提供可靠的量产解决方案,引领光伏产业化高效电池智能化制造。	产业化应用
祝融 (ZR) 系列管式 PEALD/PECVD 系统		祝融系列 (ZR5000×1) 管式 PECVD 系统突破性解决传统管式 PECVD 的产能瓶颈,可与公司 ALD 钝化技术无缝对接,确保 PERC、TOPCon、IBC、TBC 等高效电池生产。 祝融系列 (ZR5000×2) 管式 PEALD 系统利用公司原创设计的工业级等离子体增强原子层沉积 (PEALD) 技术,实现了超高产能的批量型 PEALD 镀膜,是 ALD 领域量产化技术又一次突破,专为接触钝化技术 (TOPCon、HPBC、POLO、SHJ 和 TBC) 量身定制,为后 PERC 高效电池技术提供可靠的量产解决方案。 祝融系列 (ZR5000×3) 管式 PEALD 镀膜平台延伸祝融系列概念,一体式设计实现氮化硅正膜、氧化铝/背膜、氧化硅/多晶硅钝化膜一站式完成,可实现单道产能翻倍,节省占地面积。同时兼具先进的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MES) 和自动导引车 (AGV) 对接功能。在提供超高产能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设备的运营成本,为后 PERC 高效电池技术提供理想可靠的量产解决方案。	产业化应用
羲和 (XH) 系列低压工艺系统		采用原创设计的高温热场控制技术,实现了兼容磷、硼两种扩散工艺,拥有独创的冷却技术可提升设备与零件的使用寿命,同时缩短了工艺时间,为 PERC+ 和 TOPCon 等下一代量产高效电池的提效降本,提供了全套的主机及先进的工艺解决方案。此外,羲和系统也提供退火,氧化和低压化学气相沉 (LPCVD) 功能。	产业化应用
后羿 (HY) 系列 ALD/PEALD/PECVD 薄膜沉积系统		专用于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等新兴太阳能电池的非晶/微晶、掺杂层、阻水阻氧、致密保护层等薄膜材料。以工业产线模块化为核心设计思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产能、高可靠性、低制备成本、低投资成本的先进薄膜设备解决方案。	开发实现

注:开发实现是指虽未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但已立项形成设计方案,或形成研发样机发往客户处进行试样验证,下同。

公司设备在光伏产品生产中的具体镀膜工艺、应用领域和产业化阶段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设备类型	镀膜工艺	目前应用领域	产业化阶段
夸父（KF）系列 原子层沉积 （ALD）系统	TALD	Al ₂ O ₃ 等工艺	PERC 电池背面钝化层、 TOPCon 电池正面钝化 层、XBC 电池钝化	产业化应用
			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等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钝化	产业化验证
祝融（ZR）管式 PECVD 系统	PECVD	SiN _x 等工艺	PERC 电池减反层	产业化应用
	PECVD	SiN _x 等工艺	TOPCon 电池背面减反层	产业化应用
祝融（ZR）管式 PEALD 系统	PEALD 和 PECVD	Al ₂ O ₃ 、SiN _x 等工 艺	PERC 电池背面钝化层、 减反层	产业化应用
	PEALD 和 PECVD	Al ₂ O ₃ 、SiN _x 等工 艺	TOPCon 电池正面钝化 层、减反层	产业化应用
	PEALD 和 PECVD	隧穿氧化硅、掺杂 多晶硅等工艺	TOPCon 电池隧穿层、掺杂 多晶硅层	产业化应用
羲和（XH）低压 扩散炉系统	炉管设备	非晶硅晶化及掺 杂、扩散	TOPCon 电池扩散、退火	产业化应用
后羿（HY）系列 ALD/PEALD/PEC VD 薄膜沉积系统	ALD/PEA LD/PECV D	非晶/微晶硅基掺 杂薄膜、阻水阻 气保护层等	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	开发实现

3、其他新兴应用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产业化阶段
iTomic MW Lite 批量轻型 系列原子层沉 积镀膜系统		以国产化零部件为主导，可满足高端研发和 新工艺试量产需求，用于高端装备的微纳制 造镀膜。	产业化 验证
iSparol 卷对卷 柔性封装系列		使用 ALD 卷对卷高阻隔膜技术，可保障高 产能，满足稳定量产需求，同时具有薄膜厚 度精确可控、保形性较好、成分可控等优点， 成功实现了在宽幅柔性基材上制备高阻隔 膜及其他功能薄膜。该系统可为柔性电子材 料提供高质量、高经济效益的封装薄膜。	产业化 应用

除上述专用设备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设备改造、备品备件及其他两类业务。

①设备改造。公司的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公司可以针对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为已销售的在役设备提供改造服务，以帮助下游客户用较少的成本达到降本增效的效果，提高设备服役年限。公司目前的设备改造集中在光伏领域设备，设备改造的内容主要包括尺寸改造、工艺改造等。②备品备件及其他。公司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部分零部件会出现正常损耗，因此下游客户需向公司采购易损耗的零部件。备品备件主要为载具（一体舟）、去离子水等产品。公司还针对设备提供载具清洗、耗材更换等后续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专用设备，提供设备改造、备品备件等配套产品及服务，获得相应的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等相关支出，形成公司的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研发、生产、售后服务的需求计划和安全库存的需要等制定和执行采购计划，在合理控制库存的同时，保证物料供应的及时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定制化设计与生产。根据客户采购意向和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化设计与生产，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在设备生产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公司外协加工包括外购加工件和委外加工两种情形。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通过直接接洽和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设备运至客户指定的位置后，公司负责组织安装调试、配合客户生产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售后跟踪和维修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流程主要包括需求提出、立项和规划阶段、开发实现阶段、产业验证阶段、产业化应用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指生产集成电路、二极管（含发光二极管）、三极管、太阳能电池片的设备的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在半导体、光伏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能源的应用。根据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行业

（1）薄膜沉积设备是半导体前道工艺设备的核心设备之一，受下游晶圆产线扩产、先进制程和新兴工艺的驱动，行业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成长性。

薄膜沉积设备制备的各类薄膜发挥着导电、绝缘、阻挡污染物等重要作用，直接影响半导体器件性能，其与刻蚀设备、光刻设备并称为晶圆制造的三大主设备，投资额占晶圆制造设备投资总额约 22%。

薄膜沉积设备的不断创新和进步支撑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向更小制程发展的关键。随着集成电路制造不断向更先进工艺发展，单位面积集成的电路规模不断扩大，芯片内部立体结构日趋复杂，所需要的薄膜层数越来越多，对绝缘介质薄膜、导电金属薄膜的材料种类和性能参数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这给以薄膜沉积设备为核心产品的公司带来了极大的成长机会。根据 Maximize Market Research 预计全球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市场规模 2025 年将扩大至 340 亿美元，2022 至 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5.6%。

（2）半导体薄膜沉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认证壁垒，国际市场目前主要被传统设备厂商垄断，国产替代趋势明显。

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具有极高的技术壁垒，由于传统的国际大型厂商成立较早，具有先发优势，而半导体设备又具有验证周期长、配套设施和供应链重置成本高的特点，后发厂商的客户认证壁垒较高。多重因素导致目前全球薄膜沉积设备市场基本上由应用材料 AMAT(Applied Materials, Inc.)、泛林半导体 LAM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东京电子 TEL(Tokyo Electron Limited)、先晶半导体 ASM(ASM International)等传统设备厂商所垄断。

为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国家先后设立国家重大专项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相关支持政策不断落实与实施，本土半导体及其设备制造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同时，当前，海外半导体工艺设备供应受限，基于供应链安全的考虑，国内晶圆厂商对半导体工艺设备的国产化需求强烈，本土半导体设备的导入和验证加速。薄膜沉积设备作为半导体制造的核心设备，将会迎来巨大的进口替代市场空间。

随着摩尔定律不断演化，集成电路的特征尺寸及刻蚀沟槽不断微缩，晶圆制造复杂度和工序量大幅度提升，ALD 等先进真空薄膜技术在半导体设备国产化进程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终端应用需求增长、进口替代和自主可控等因素驱动了国内晶圆厂逆周期扩产和工艺迭代升级，加速了国内半导体行业头部客户对国产 ALD 设备的产业化验证。作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供应商，公司持续加速半导体领域内各细分领域的产品研发、产业验证和应用，实现多项 ALD、

CVD 技术产业化的突破，在保持 ALD 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的同时，不断推出更多具备竞争力的 CVD 系列产品。

2、光伏薄膜沉积设备行业

(1) 薄膜沉积设备是太阳能电池片制造环节的关键设备之一，受益于光伏行业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薄膜沉积设备制备的薄膜直接影响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随着电池结构的发展，薄膜沉积设备的重要地位愈发凸显，且在电池产线设备投资中的占比不断提高。

随着全球《巴黎协定》的通过以及中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全球能源转型驱动光伏装机规模持续扩大。国内经过过去十多年快速发展，光伏技术不断突破，发电成本快速下降，装机规模迅猛增长，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87.41GW，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92.6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2023 年上半年国内累计新增装机 78.42GW，同比增长 154%。电池片产量超过 220GW，同比增长超过 62%。装机容量和电池片产量的不断扩大带动了光伏设备尤其是薄膜沉积设备需求的增加。

(2) 光伏电池片技术迭代带来设备新需求，具备相应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的公司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太阳能晶硅电池片的制造环节的规模优势明显、技术迭代较快，在实现规模经济、降本增效的驱动力下，电池片厂商积极扩产并推动新技术产业应用，其中薄膜沉积设备作为光伏电池的核心设备与新型工艺技术开发紧密结合并持续迭代发展。

目前，由于 PERC 电池片的量产平均转换效率已逐渐接近理论极限，TOPCon、HJT、XBC 等新型电池技术路线正逐步成为电池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新建量产产线开始主要聚焦于 TOPCon、HJT 两种技术路线。其中，TOPCon 技术凭借其较高的转换效率、相对成熟的设备与工艺、较高的量产性价比，在 N 型路线中率先脱颖而出，2022 年下半年开始规模化量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至 2030 年 TOPCon 将占据约一半以上的电池市场。本轮技术迭代周期，率先实现技术研发与量产的领先设备厂商将更具市场竞争力。

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光伏行业快速发展，装机量持续增加，客户产能扩充计划加速。随着公司与行业多家头部客户共同合作的 TOPCon 新型高效电池生产线实现规模化的量产，TOPCon 产能率先放量，下游客户扩产计划加速。技术更迭推动 ALD 技术在新一代高效电池设备中投资比重增加，大幅度提升了 ALD 设备在光伏领域的市场渗透率。公司在光伏领域内进一步深化并拓宽了市场覆盖率，通过进一步丰富公司技术及产品矩阵，全力推进工艺整线产品策略的实施，并加快海外市场的拓展，同时积极布局更新一代的高效电池技术和产品，既充分抓住当下市场机遇，同时储备未来技术方向。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工作，通过不断技术改进、技术创新，在以 ALD 技术核心的薄膜沉积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公司在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纳米叠层薄膜沉积技术、高质量薄膜制造技术、工艺设备能量控制技术、基于原子层沉积的高效电池技术等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构筑和强化技术壁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无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申请及授权数量再创新高。其中,新增各类型国家专利授权共计 6 项,累计授权专利数达到 108 项;新增申请专利共计 50 项,累计申请专利数达到 28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41	4	174	18
实用新型专利	9	2	102	8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9	9
软件著作权	1	1	20	20
其他	5	7	99	53
合计	56	14	404	181

备注:其他是指商标。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63,900,425.85	61,837,358.02	3.34
资本化研发投入	34,131,463.68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98,031,889.53	61,837,358.02	58.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66	39.74	减少 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34.82	0.00	增加 34.8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研发投入总额增加 3,619.45 万元,增长幅度为 58.53%,系公司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加快新产品研发活动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推进,部分项目已取得客户订单,进入开发实现或产业化验证阶段,公司对此部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予以资本化处理。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TOPCon 整线技术的开发	4,700.00	598.65	4,441.48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出可量产的批量型等离子增强型设备兼容 ALD (PEALD) 和 PECVD 薄膜沉积技术及其配套产品，同时完成 TOPCon 电池正面钝化层及减反射层、背面隧穿层及多晶硅层的制作。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2	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的 ALD 镀膜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1,785.00	86.77	846.54	开发实现阶段	开发出批量式粉末 ALD 沉积设备、新能源及催化材料改性柔性材料 ALD 沉积设备，在精确控制镀膜厚度的同时，提升包覆率、均匀性，提高材料性能，降低原材料耗用量以及提升产能，生产成本。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能源
3	半导体制造 ALD 设备平台	8,444.00	699.16	8,414.42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具有国际水平的半导体制造 ALD 设备产品及配套工艺平台。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半导体等领域
4	大尺寸硅片 PEALD/PECVD 设备	5,281.00	352.25	4,128.00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基于等离子增强型的 ALD 设备 (PEALD)，以及配套设备，使其能够满足相关工艺加工需求。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5	新一代化合物半导体 mini-LED 显示技术关键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500.00	666.62	1,200.46	产业化验证，并持续开发中	本项目研发的针对新一代化合物半导体 MiniLED 显示技术的设备可用于各类高、低温薄膜工艺应用，特别是氮化硅工艺，能够全面满足 300mm/200mm 晶圆的薄膜沉积工艺需求，为先进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先进封装等提供介质层、图案化等关键工艺解决方案。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新型显示领域
6	先进化合物半导体及微机电关键工艺及产业化应用	500.00	300.28	1,152.49	产业化验证，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 6/8 寸单片 ALD 系统，用于特殊半导体器件、MEMS、光电器件及化合物半导体器件等行业应用。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化合物半导体和微机电领域
7	RD13	5,000.00	105.65	3,560.82	产业化验证，并持续开发中	研发工艺用高生产率配置真空镀膜系统，采用新型循环掺杂比例的技术，将多元化合物的组成比控制在个别应用领域元件所需的组合比，提供了解决目前存储器器件制造方案，满足复杂 3D 超高深宽比结构中对薄膜覆盖度、保型性的工艺要求；结合等离子体系统技术，满足多种介质层沉积工艺需求。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半导体等领域
8	基于 300mm 晶圆半导体制造高产能自动化真空传输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	1,200.00	341.00	993.79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专用工艺平台，即具有低微尘、高产能的晶圆传输平台的半导体集成电路量产专用团簇平台。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半导体等领域
9	RD15	3,625.00	304.49	1,034.27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用于先进芯片制造高介电常数 (High-k) 材料的原子层沉积 (ALD) 设备及工艺。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半导体等领域
10	高效太阳能晶硅电池接触钝化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	5,280.00	1,507.16	4,179.57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应用于新型高效电池技术生产工序中的正背膜钝化设备，确保光电转换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并进一步提升了高效电池的产能。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11	叠层电池技术研发	1,000.00	120.40	496.18	产业化验证，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一种等离子体镀膜用电极结构，保证镀膜均匀性；开发一种沉积多种材料类型的镀膜技术，保证硅异质结电池（叠层电池）技术灵活性，为更高效电池效率的取得提供可能性。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12	高阻隔膜产业化技术研发	2,400.00	631.89	1,589.67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幅宽大、阻隔等级超高的量产型卷对卷空间原子层设备及配套自动化装备。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柔性电子材料
13	批量型集成电路 ALD 系统研发	3,773.00	192.43	196.44	产业化应用，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具有成膜速度快，占地面积小，产能高、使用成本低的批量型 ALD 系统和工艺以及设备自动化需求的软硬件控制系统，满足集成电路及显示产业应用需求的，可一次处理 25 片 12 英寸晶圆，适用于薄膜质量高，成膜镀率低，厚度要求高，以及产能要求高的关键工艺及应用	国际同类先进水平	半导体等领域
14	半导体高级薄膜工艺	43,693.00	2,737.00	2,737.00	部分已产业化验证，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满足半导体高质量薄膜工艺需求，能够满足稳定性、重复性和可维护性的设备，带动产业技术升级，实现国际化，促进微纳器件制造与加工工艺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半导体领域
15	光伏高效镀膜系统	7,246.00	1,159.43	1,159.43	产业化验证，并持续开发中	开发应用于 TOPCon 及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工艺，为电池制造提供整线解决方案。	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光伏领域
合计	/	96,427.00	9,803.19	36,130.57	/	/	/	/

注：因部分在研项目市场持续开拓，工艺升级持续优化的需要，报告期内调整部分项目预计总投资额度。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03	20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25	25.5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469.71	3,262.5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05	15.8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0	3.30
硕士研究生	53	17.49
本科	187	61.72
其他	53	17.49
合计	30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9	35.9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65	54.4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4	7.9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0.99
60岁及以上	2	0.66
合计	303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先进技术路线优势

公司以ALD技术为核心,专注于ALD工艺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拓展。ALD工艺可以在100%阶梯覆盖率的基础上实现原子层级(1个纳米约为10个原子)的薄膜厚度。随着制程技术节点的不断进步,ALD工艺优异的沉积均匀性和一致性使得其在微纳电子学和纳米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会越来越受到青睐。

此外,ALD技术作为一种具有普适意义的真空镀膜技术,在柔性电子等新型显示、MEMS、催化及光学器件等诸多高精尖领域均拥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上述任一领域的应用前景均体现了ALD的技术特点及优势,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2、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产业化应用中心平台的优势

公司创始团队、核心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国内外顶级半导体设备公司研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并积极引入和培养一批经验丰富的电气、工艺、机械、软件等领域工程师,形成了跨专业、多层次的人才梯队。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专业知识储备深厚,工艺开发、产线验证经验丰富,是奠定公司技术实力的基石。

同时,公司已建立的产业化应用中心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围绕国产化替代的战略需求,结合行业内最前沿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针对先进技术和工艺性能,搭建了研发平台、高端研发人才培养平台以及未来新项目、新企业发展孵化器。产业化应用中心使公司具有前瞻应用定制

化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全场景 Demo 设备线，从而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类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3、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已形成原子层沉积反应器设计技术、高产能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设备工艺反应气体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公司光伏领域设备被评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半导体领域设备成为国产首台成功应用于 28nm 节点集成电路制造前道生产线的量产型 High-k 原子层沉积设备。公司凤凰 300（iTomic 原子层沉积设备）原子层沉积设备入选第十五届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其他产品也已在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经过量产验证，并获得重复订单。

4、丰富的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的设备产品覆盖半导体、光伏、柔性电子等不同的下游应用市场，半导体领域公司以 ALD 为核心正逐步拓展 CVD 等多种真空技术和产品，光伏领域公司持续推进以 ALD 为核心的工艺整线策略和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开发，同时依托产业化应用中心平台探索先进薄膜沉积技术在其他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机会。多领域、多品类产品覆盖能够一定程度平抑各细分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同时，不断拓宽公司市场规模和成长空间。

5、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在半导体领域内，公司率先攻克难度较高的 28nm 逻辑电路栅氧层氧化钪工艺并获得了客户的重复订单，为公司向全工艺段覆盖奠定客户基础。公司先后获得多家国内知名半导体公司的商业订单，并与多家国内主流半导体厂商及验证平台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开展产品技术验证等工作。光伏领域已覆盖包括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知名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

6、高效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通过将基础研发与行业应用紧密结合，以下游企业的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为客户定制化开发可量产的工艺及设备。公司技术服务体系健全，为客户提供及时的驻厂技术服务支持，及时到达现场排查故障、解决问题，保证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缩短新产品导入的工艺磨合时间。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光伏、半导体领域客户需求的增长及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前期积累和布局，公司业务量不断扩大，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长。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专用设备订单约 62.53 亿元，其中光伏设备订单 56.21 亿元，半导体设备订单 5.48 亿元，其他设备订单 8,461 万元。

公司根据订单节奏安排产品交付并推进客户验收，前期在手订单陆续实现收入转化，专用设备产品验收数量增长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从而使得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所改善。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07.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2,646.41 万元，同比增加 145.53%。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56.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同比增加 10,781.75 万元。

同时，为把握市场机遇，保持行业先发优势，提升未来发展潜力并加快现有在手订单转化，公司重点在研发投入、人才资源、产品布局、供应交付等方面采取措施：

1、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保护，构建长期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现有技术优势，拓展并深化产业前瞻领域的应用。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9,803.19 万元，占收入比例超过 25%，其中约 50% 投向半导体领域。公司半导体领域研发投入包括逻辑、存储、新型显示器、化合物半导体等项目；光伏领域研发投入包括 TOPCon、XBC、钙钛矿/异质结叠层电池等新一代高效电池技术等项目。

同时，在持续强化技术壁垒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强调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与企业发展规划的融合，完善专利布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型国家专利授权共计 108 项，申请专利累计达到 285 项。

2、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推进产品销售和验证，提高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受益于 TOPCon 电池产能扩充和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光伏设备订单量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 TOPCon 新建产线。公司应用于 XBC 电池生产线的产品已经验收，进入产业化应用阶段。半导体领域内，公司加速推进现有产品的产业化验证工作，公司 iTomic MW 系列批量式原子层沉积镀膜系统实现首台产业化应用，该设备可一次处理 25 片 12 英寸晶圆，具备高产能及良好性能指标，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工艺应用覆盖面。

同时，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继续保持与下游客户深入稳定合作，持续推出定制化高性能产品。公司新开发的第一代 iTronix 系列 CVD 薄膜沉积设备已取得客户订单，并在极短时间内出货至客户端进行产业化验证。凭借开发行业内首条 GW 级 PE-Poly TOPCon 电池工艺整线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全新的 TOPCon 2.0 整线工艺技术解决方案，TOPCon 2.0 管式 PE-Tox+PE-poly 四合一的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研究成果受到产业界和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公司目前产品布局进展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3、多举措提升产品交付能力，保障在手订单收入转化

报告期内，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公司通过在供应链、生产制造、内部管理方面的多举措优化提升保障产品按期交付，缩短交期，保障交付。首先，在供应链方面，公司严格遵循 PFMEA（过程失效模式和影响分析）原则，制定项目风险管理计划，对多款重要零部件的供应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分类梳理产能供给情况，确保优质、充足的多元化上游零部件供应。其次，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构建了科学的生产计划体系，推行精益化生产，采用模块化生产与组装，将复杂工序有效划分为高效集成的模块，生产效率得到提升。最后，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加强资源优化配置和各部门联动，通过加大人员招聘、合理规划物流通道、动态库存管理等具体措施，最大程度地提高了内部协作效率。报告期内，专用设备产量持续增长，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幅超过 4 倍，产品交付能力稳步提升。

4、落实新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搬迁，夯实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与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东侧、香泾浜南侧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面积约为 5.62 万平方米，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目前已分期推进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公司新厂区规划包含合计约 6,000 平方米的高等级洁净室，其中约 3,000 平方米已建成并陆续投入使用。新厂区各主要功能区划分科学合理，为公司后续研发、生产和运营提供足够的空间，夯实发展基础。



5、实施股权激励，深度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

公司研发队伍人员不断充实，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达到 303 人，同比增长 48.07%。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专业知识储备深厚、产线验证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的构建将不断助力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关键产品和技术的攻关与突破。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制定和实施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向 3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5.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行和实施更多的措施，构建全方位的员工激励体系，以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技术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薄膜沉积设备工艺路线、材料类型、技术指标等要求也不断变化，因此会对产品提出新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可满足行业技术要求的产品。

如果公司未能准确理解下游客户的产线设备及工艺技术演进需求，或者技术创新产品不能契合客户需求，如无法持续提供满足电池降本增效需求的产品、无法响应半导体、新型高效电池等领域新出现的应用需求，可能导致公司设备无法满足下游生产制造商的需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加大 ALD 等薄膜沉积技术在半导体、新型高效电池等领域应用推广的投入力度，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空间、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更适合的研发条件，将无法持续吸引相关领域的顶尖人才加盟，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在行业高速发展、国产替代趋势加快的大背景下，甚至有可能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产品验证进度及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光伏电池片的生产环节，直接影响半导体器件性能及光伏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是下游客户产线的关键工艺设备。因此，客户对公司新产品的

验证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公司用于半导体各细分领域和新型高效电池的新产品存在验证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半导体领域，我国半导体设备制造产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产线关键设备的国产化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在光伏领域，新型高效电池扩产计划持续推进，但因技术成熟度、投资成本等限制性因素，规模化量产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半导体制造和国内新型高效电池产线发展不及预期，公司未来销售增长将受到限制。

2、季节业绩波动的风险

由于客户采购存在非均匀、非连续等特征，导致公司各季度间的订单签订金额存在较大波动。受产品开发和生产周期、下游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各订单从合同签订、发货到最终验收的周期也存在较大差异，从而使得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而与此同时，公司的期间费用支出有较强刚性。由此导致了公司各季度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可能出现单个季度亏损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半导体各细分领域和光伏新型高效电池的产品、技术方面存在持续加强投入的需求，相关投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果未来由于新产品开发持续投入但未能及时实现产业化，或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投资需求变化，以及在手订单由于生产、验收周期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未能及时转化为收入等情形，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从而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出商品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3、研发投入未能有效转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在半导体领域产业化不断推进和光伏领域持续投入，公司研发人员以及研发项目投入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呈持续上升趋势。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但研发投入未能有效实现成果转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公司充足的技术储备，在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募投项目新增生产规模结合了公司对光伏、半导体、柔性电子领域市场开拓情况的预估，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或公司市场开拓未及预期，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与检测设备闲置、人员冗余，无法充分发挥全部生产能力，增加费用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5、未确认的股份支付摊薄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已实施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并计划推出新的股权激励安排。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股权激励可能导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四）行业及宏观环境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在半导体领域，如果由于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引起的对尖端技术的封锁或者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半导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对设备需求的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光伏领域，如果由于未来光伏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产能严重过剩，进而影响下游企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新调整及贸易摩擦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重大冲击，如果由于上述因素可能出现上述国外供应商受相关政策影响减少或者停止对公司零部件的供应，或者由于国产替代的元器件无法达到境外相关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生产能力、生产进度和交货时间，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8,207.72 万元，同比增长 14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6.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81.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0.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480.91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63,888.28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47.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229.66 万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3.5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82,077,210.54	155,613,114.47	145.53
营业成本	217,799,267.05	102,287,619.82	112.93
销售费用	29,093,722.00	21,968,720.33	32.43
管理费用	37,269,084.59	17,114,941.70	117.76
财务费用	-5,244,569.88	1,566,185.79	-434.86
研发费用	63,900,425.85	61,837,358.02	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4,407.35	-4,520,562.3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84,960.45	64,531,129.11	-1,59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9,217.75	74,989,130.48	-131.6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53%，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手订单陆续实现收入转化，专用设备产品验收数量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 112.93%，主要是营业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32.4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规模增长，业务推广费、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117.7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增长，扩充了管理人员数量，职工薪酬等费用相应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34.86%，主要系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无较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订单规模增长，对应销售收款、预收合同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20,913,753.94	18.10	1,757,300,143.56	46.01	-41.90	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2,472.22	0.18	10,099,125.00	0.26	1.52	/
应收票据	150,729,070.08	2.67	111,963,183.40	2.93	34.62	业务规模增长, 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328,527,240.02	5.83	233,797,299.82	6.12	40.52	业务规模增长, 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8,044,062.37	0.50	129,670,115.86	3.40	-78.37	公司持有的大型银行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213,977,479.75	3.79	74,378,841.24	1.95	187.69	业务规模增长, 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 对应预付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1,523,461.25	0.20	12,392,444.94	0.32	-7.01	/
存货	2,090,127,645.55	37.07	975,384,840.48	25.54	114.29	业务规模增长, 发出商品、原材料增加
合同资产	97,439,662.49	1.73	102,968,500.78	2.7	-5.37	/
其他流动资产	1,298,188,231.24	23.02	291,420,942.98	7.63	345.47	购买大额存单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0.07	4,000,000.00	0.10	0.00	/
固定资产	50,407,491.84	0.89	43,623,987.92	1.14	15.55	/
在建工程	34,456,580.00	0.61	0.00	0.00	100.00	新厂区装修费用
使用权资产	161,664,711.19	2.87	2,607,054.44	0.07	6,101.05	新增新厂区租赁
无形资产	7,445,200.61	0.13	8,034,682.22	0.21	-7.34	/
开发支出	34,131,463.68	0.61	0.00	0.00	100.00	新增资本化研发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166,010.28	0.00	742,588.28	0.02	-77.64	厂房装修改造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76,160.98	0.79	20,951,104.11	0.55	113.24	新增新厂区租赁,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12,064.00	0.93	40,406,864.00	1.06	29.22	设备采购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264,534,350.00	4.69	292,358,112.47	7.65	-9.52	/
应付票据	416,715,112.00	7.39	251,666,257.60	6.59	65.58	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需求增长,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账款	899,611,752.75	15.95	501,610,524.25	13.13	79.34	业务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需求增长,应付账款增加
合同负债	1,553,888,563.21	27.56	625,228,380.56	16.37	148.53	在手订单规模增加,对应合同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2,749,407.03	1.47	68,305,835.67	1.79	21.15	/
应交税费	12,451,709.11	0.22	16,235,502.58	0.43	-23.31	/
其他应付款	30,173,608.55	0.54	24,145,386.90	0.63	24.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1,924.78	0.33	2,724,541.74	0.07	592.30	新增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10,844,569.84	1.97	38,950,188.16	1.02	184.58	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租赁负债	151,698,697.36	2.69	0.00	0.00	100.00	新厂区租赁
预计负债	11,194,148.68	0.20	7,929,709.52	0.21	41.17	业务规模增长,计提质保金增加
递延收益	26,541,892.48	0.47	26,877,510.42	0.70	-1.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87,577.50	0.43	14,868.75	0.00	163,246.46	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32,888.50	0.05	905,655.93	0.02	234.88	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7,420.56 万元，系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9,125.00	153,347.22						10,252,472.22
应收款项融资	129,670,115.86						-101,626,053.49	28,044,062.37
其他流动资产	251,662,875.00				1,220,000,000.00	300,000,000.00	7,979,892.36	1,179,642,76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395,432,115.86	153,347.22			1,220,000,000.00	300,000,000.00	-93,646,161.13	1,221,939,301.9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参股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4% 的股权，公司不对其合并报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2 月 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上刊登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 ）上刊登的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3.1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检测和调试等，涉及的主要排放物为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对污染物进行环保处理并达到国家环保规定的排放标准。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有废气处理环保设施，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可回收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部门定期进行清运，一般可回收废弃物集中存放后销售给第三方，危险废弃物由有处理资质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对于容纳过危险品的设备或部件，公司规定必须进行去污管理后再转运，并提供了去污标准，使化学品危害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公司生产经营中噪声来源主要是空气压缩机运行、各类泵体运作的噪声，公司严格按照设备管理制度进行使用、维修和保养，做到油、水、气畅通，使设备在完好状态下运转从而降低噪声。同时，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职业有害因素噪声项历年来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设有 EHS 部门，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所有环保设施性能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情况。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能源转型背景下，光伏新增装机需求增加，降本增效推动光伏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公司围绕行业技术趋势积极研发并布局新品，持续推出高性能、高产量的薄膜沉积

	设备及配套产品，助力光伏产业链技术进步和持续降本增效，为国家“双碳”目标的达成贡献力量。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万海盈投资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⑤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①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p>	<p>1.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p> <p>2.锁定期满后两年。</p>	是	是

			<p>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④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倪亚兰、王磊	<p>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④上述第②和第③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⑤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⑦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2.锁定期满后两年； 3.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p>	是	是	

			<p>①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④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股份限售	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④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p>	<p>1.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2.锁定期满后两年。</p>	是	是	

			<p>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股份限售	LI WEI MIN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③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④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⑤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⑥上述第④和第⑤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⑦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⑧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①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p>	<p>1.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p> <p>2.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p> <p>3.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p> <p>4.锁定期满后两年。</p>	是	是	

			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④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限售	LI XIANG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③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④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⑤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⑥上述第④和第⑤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⑦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⑧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p>	1.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2.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3.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离职后半	是	是

		<p>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①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年内； 4.锁定期满后两年。		
股份限售	胡彬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④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⑤上述第③和第④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⑦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p>	1.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2.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3.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p>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①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股份限售	潘景伟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④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p> <p>2.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p>	是	是

		<p>①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③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股份限售	<p>上海君联晟灏、江阴毅达、无锡毓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北京君联晟源、江苏人才四期基金、无锡新通、上海亿钊、冯源绘芯、锦润博纳、聚隆景润[注 1]</p>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问鼎投资、瑞华投资 [注 2]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①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走泉荣芯 [注 3]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①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股份限售	高瓴航恒 建瓴裕润 [注 4]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变动（包括减持）及其信息披露（如需）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③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芯聚源绍 兴基金、无 锡新动能 [注 5]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2021 年 9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①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③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股份限售	龙文、俞潇莹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聚海盈财产份额，也不由聚海盈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②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④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⑤上述第③和第④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⑥如未履行上述第②、③、④项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⑦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1.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p> <p>2.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p> <p>3.锁定期满后两年</p>	是	是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①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③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股份限售	许所昌、吴兴华	<p>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聚海盈财产份额，也不由聚海盈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②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③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①本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②限售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③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p>	<p>1.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p> <p>2.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p>	是	是	

		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限售	除龙文、俞潇莹、许所昌、吴兴华外，聚海盈管理其他全体合伙人 [注 6]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聚海盈财产份额，也不由聚海盈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③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2：承诺事项”之“（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	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三年	是	是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2：承诺事项”之“（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做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2：承诺事项”之“（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2：承诺事项”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长期	否	是

	分红	公司	公司已出具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2：承诺事项”之“（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2：承诺事项”之“（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LI WEI MIN 及聚海盈管理、全体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公开承诺的，已就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2：承诺事项”之“（九）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导智能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 2：承诺事项”之“（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LI WEI MIN 及聚海盈管理、全体董监高	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长期	否	是

注 1：上海君联晟灏指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毅达指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毓立指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现已改名“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指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四期基金指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新通指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钊指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冯源绘芯指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润博纳指江苏锦润博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改名“宁波锦润博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隆景润指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问鼎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瑞华投资指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 3：亓泉荣芯指江苏亓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4：高瓴航恒指珠海高瓴航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瓴裕润指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5：中芯聚源绍兴基金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改名为“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动能指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 6：聚海盈管理其他全体合伙人指王磊、赵昂璧、左敏、张鹤、韩方虎、张密超、韩明新、钱虎文、张文章、马锁、陈佳男、李鹏、袁红霞、王新征、胡磊、严大、周芸福、韩亚军、李勇、糜珂、董曦、方鑫。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250.00 万元（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向关联方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导精密”）采购源瓶等容器的交易金额 2,500.00 万元；向关联方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云太”）租用服务器场地、采购宽带服务的交易金额 50.00 万元，向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租赁费用（含物业管理费及其他）2,7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与先导控股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先导控股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东侧、香泾浜南侧（XDG(XQ)-2020-27 号地块）的厂房及附属设施，租赁面积经双方认可确定为 56,176.1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33 年 2 月 3 日止；免租期为 6 个月，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合同年租金为人民币 22,470,464.00 元（不含物业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预计增加 2023 年度与容导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5,500.00 万元，用于采购源瓶等容器及焊接和机加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物业”）签署物业服务协议书。经双方协商确定，年物业服务费约为 334.49 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租赁房屋办理完成后的房产证所标明的建筑面积进行调整），其他有偿服务费用以及房屋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的费用根据双方约定的标准按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先导控股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免租期内，尚未向其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尚未向君华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或其他有偿服务费用；公司向容导精密采购源瓶等容器的金额为 1,049.1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公司向恒云太租赁服务器场地的金额为 12.18 万元（不含税金额）。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办公室	2.4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东侧、香泾浜南侧(XDG(XQ)-2020-27 号地块)	21,346.94	2023 年 2 月 4 日	2033 年 2 月 3 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是	其他关联人
新原点智能(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 113-3 号厂房	104.15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欧诺迪厨房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	无锡市梅村街道新燕路 9 号多层一楼南面	101.92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欧诺迪厨房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	无锡市梅村街道新燕路 9 号大车间西二跨	79.25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 号、9-7 号厂房	311.77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无锡星洲工业园区	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梅路 113-4-2 号厂房	73.14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8号部分厂房	1,367.55	2023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4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佳利达鸿月库（鸿月路）	100.8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6月24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机光电工业园宏达路112号厂房	90.00	2023年2月15日	2024年2月14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江苏春花杰佳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鹅湖镇荡北路8号	273.60	2023年5月1日	2024年4月30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无锡市华盛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99号5号厂房	74.40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10月19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无锡市华盛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青虹路99号4号厂房	10.67	2023年6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不适用	公允价值	无重大影响	否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 1、以上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况，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仓储、办公等日常经营需求。其中“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为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的租赁费用总额（含税）。
- 2、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可视生产经营需要与出租方签订续租合同或者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合同。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4)/(1)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2022年12月20日	1,100,236,426.56	1,023,471,358.18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95,609,431.87	39.56	377,638,441.87	37.76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0日	否	250,000,000.00	不适用	129,030,951.39	51.61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0日	否	500,000,000.00	不适用	125,646,134.40	25.13	2024年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0日	否	100,000,000.00	不适用	2,941,850.00	2.9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20日	否	150,000,000.00	不适用	137,990,496.08	91.9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436.75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78.24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58.51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2,00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408,461	91.19				-51,765	-51,765	414,356,696	91.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63,160	0.28						1,263,160	0.28
3、其他内资持股	344,730,765	75.86				-51,765	-51,765	344,679,000	75.8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3,142,757	71.11				-51,765	-51,765	323,090,992	71.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88,008	4.75						21,588,008	4.75
4、外资持股	68,414,536	15.05						68,414,536	15.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424,368	1.19						5,424,368	1.19
境外自然人持股	62,990,168	13.86						62,990,168	13.8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046,898	8.81				51,765	51,765	40,098,663	8.82
1、人民币普通股	40,046,898	8.81				51,765	51,765	40,098,663	8.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4,455,359	100.00				0.00	0.00	454,455,359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052,765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累计获得配售公司股票数量5,803,673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战略投资者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出借2,457,800股，余额为3,345,873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战略投资者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出借456,800股，余额为5,346,873股。因战略投资者转融通出借致使报告期内限售股增加2,001,000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限售账户	2,052,765	2,052,765	0	0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3年6月26日
合计	2,052,765	2,052,765	0	0	/	/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減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2,581,624	51.18	232,581,624	232,581,62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I, WEI MIN	0	42,831,704	9.42	42,831,704	42,831,704	无	0	境外自然人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798,352	8.32	37,798,352	37,798,35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I, XIANG	0	20,158,464	4.44	20,158,464	20,158,464	无	0	境外自然人
胡彬	0	12,594,008	2.77	12,594,008	12,594,00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景伟	0	8,994,000	1.98	8,994,000	8,99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0	6,509,232	1.43	6,509,232	6,509,23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24,523	1.19	5,424,523	5,424,52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瑞華投資有限公司	0	5,424,368	1.19	5,424,368	5,424,368	无	0	境外法人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041,848	1.11	5,041,848	5,041,84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7,539		人民币普通股		3,097,5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7,772		人民币普通股		2,247,7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8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8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7,731	人民币普通股	1,027,7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产业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921	人民币普通股	820,9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8,450	人民币普通股	738,450
卢伟荣	666,666	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119	人民币普通股	574,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39	人民币普通股	560,03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问鼎投资、瑞华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3、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1,624	2025年12月2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LI, WEI MIN	42,831,704	2025年12月2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352	2025年12月2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LI, XIANG	20,158,464	2025年12月2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胡彬	12,594,008	2025年12月2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潘景伟	8,994,000	2025年12月23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6,509,232	2023年12月2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4,523	2024 年 9 月 26 日	0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2021 年 9 月 26 日），且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香港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5,424,368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48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盈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问鼎投资、瑞华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3、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ZHOU REN	总经理	0	378.71	0	0	378.71
龙文	董事会秘书	0	17.24	0	0	17.24
俞潇莹	财务负责人	0	11.49	0	0	11.49

吴兴华	核心技术人员	0	11.78	0	0	11.78
许所昌	核心技术人员	0	4.60	0	0	4.60
合计	/	0	423.82	0	0	423.82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20,913,753.94	1,757,300,1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252,472.22	10,099,12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50,729,070.08	111,963,183.40
应收账款	七、(5)	328,527,240.02	233,797,299.8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8,044,062.37	129,670,115.86
预付款项	七、(7)	213,977,479.75	74,378,841.24
其他应收款	七、(8)	11,523,461.25	12,392,44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2,090,127,645.55	975,384,840.48
合同资产	七、(10)	97,439,662.49	102,968,500.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98,188,231.24	291,420,942.98
流动资产合计		5,249,723,078.91	3,699,375,438.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0,407,491.84	43,623,987.92
在建工程	七、(22)	34,456,58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1,664,711.19	2,607,054.44
无形资产	七、(26)	7,445,200.61	8,034,682.22
开发支出	七、(27)	34,131,463.6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66,010.28	742,58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4,676,160.98	20,951,10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2,212,064.00	40,406,8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159,682.58	120,366,280.97
资产总计		5,638,882,761.49	3,819,741,71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64,534,350.00	292,358,112.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16,715,112.00	251,666,257.60
应付账款	七、(36)	899,611,752.75	501,610,524.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553,888,563.21	625,228,380.56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2,749,407.03	68,305,835.67
应交税费	七、(40)	12,451,709.11	16,235,502.58
其他应付款	七、(41)	30,173,608.55	24,145,386.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8,861,924.78	2,724,541.7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0,844,569.84	38,950,188.16
流动负债合计		3,389,830,997.27	1,821,224,72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1,698,697.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1,194,148.68	7,929,709.52
递延收益	七、(51)	26,541,892.48	26,877,51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4,287,577.50	14,86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3,032,888.50	905,655.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755,204.52	35,727,744.62
负债合计		3,606,586,201.79	1,856,952,474.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4,455,359.00	454,455,3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34,430,163.98	1,333,490,039.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7,484,384.55	17,484,384.55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5,926,652.17	157,359,46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2,296,559.70	1,962,789,24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38,882,761.49	3,819,741,719.03

公司负责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潇莹

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61)	382,077,210.54	155,613,114.47
减：营业成本	七、(61)	217,799,267.05	102,287,619.82
税金及附加	七、(62)	3,894,115.20	1,176,881.41
销售费用	七、(63)	29,093,722.00	21,968,720.33
管理费用	七、(64)	37,269,084.59	17,114,941.70
研发费用	七、(65)	63,900,425.85	61,837,358.02
财务费用	七、(66)	-5,244,569.88	1,566,185.79
其中：利息费用		7,453,371.72	2,227,401.00
利息收入		9,851,877.61	1,400,749.24
加：其他收益	七、(67)	28,115,546.40	3,306,14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469,839.24	7,193,58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53,347.22	252,2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726,956.11	-6,329,15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55,026.21	-12,050,90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75,828.49	-57,966,665.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86,664.09	2,526,600.6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3,820.20	10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38,672.38	-55,542,065.2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71,481.20	-16,291,77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67,191.18	-39,250,294.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67,191.18	-39,250,294.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567,191.18	-39,250,294.5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0

公司负责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潇莹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4,138,989.62	282,611,09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35,676.57	4,730,897.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53,908,875.47	47,450,71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783,541.66	334,792,71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130,912.44	163,793,615.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782,867.38	76,746,74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96,736.29	4,093,61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41,418,618.20	94,679,30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29,134.31	339,313,27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4,407.35	-4,520,56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54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7,611.12	4,811,82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967,611.12	551,811,82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52,571.57	25,280,69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00	4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252,571.57	487,280,69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84,960.45	64,531,12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900,000.00	153,077,57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00,000.00	153,077,571.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870,274.94	74,130,61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9,030.97	1,877,882.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0,439,911.84	2,079,94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19,217.75	78,088,44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9,217.75	74,989,13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4,670.06	-37,53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424,440.91	134,962,164.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132,634.73	109,540,78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708,193.82	244,502,948.27

公司负责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潇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455,359.00	0.00	0.00	0.00	1,333,490,039.94	0.00	0.00	0.00	17,484,384.55	157,359,460.99	1,962,789,24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455,359.00				1,333,490,039.94				17,484,384.55	157,359,460.99	1,962,789,24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940,124.04				0.00	68,567,191.18	69,507,31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567,191.18	68,567,19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940,124.04				0.00	0.00	940,124.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0,124.04						940,124.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0				0	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				0				0	0	0.00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455,359.00				1,334,430,163.98				17,484,384.55	225,926,652.17	2,032,296,559.7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9,009,823.00	0.00	0.00	0.00	353,796,225.62	0.00	0.00	0.00	12,069,330.45	108,623,974.06	883,499,35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9,009,823.00				353,796,225.62				12,069,330.45	108,623,974.06	883,499,35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1,065.47					-39,250,294.54	-38,259,22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50,294.54	-39,250,29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1,065.47						991,065.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1,065.47						991,065.4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9,009,823.00				354,787,291.09				12,069,330.45	69,373,679.52	845,240,124.06

公司负责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潇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俞潇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概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MDBFY3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45.5359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磊；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 号厂房）。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同意公司住所由“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 号厂房）”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27 号”。截至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5 年 12 月 11 日，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设立文件，设立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MDBFY3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新区行创四路 7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清，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735.40	86.77	1,735.40	98.33	货币
潘景伟	147.00	7.35			货币
胡彬	88.20	4.41			货币
刘兵武	29.40	1.47	29.4	1.67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1,764.80	100.00	

（2）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类型变动、营业期限变动、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2,941.1765万元人民币。同意芬兰籍LI WEI MIN和新加坡籍LI XIANG以技术出资的方式参与投资，共941.1765万元人民币，共占合资资本的32%。其中，LI WEI MIN技术出资676.4706万元人民币，占合资资本的23%，不足部分由现汇补足；LI XIANG技术出资264.7059万元人民币，占合资资本的9%，不足部分由现汇补足。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735.40	59.00	1,735.40	98.33	货币
LI WEI MIN	676.47	23.00			技术
LI XIANG	264.71	9.00			技术
潘景伟	147.00	5.00			货币
胡彬	88.20	3.00			货币
刘兵武	29.40	1.00	29.4	1.67	货币
合计	2,941.18	100.00	1,764.80	100.00	

(3) 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7年2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原章程第三章第十条现修改为：王燕清货币出资人民币1,735.40万元，于2016年2月23日到位；胡彬货币出资人民币88.20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刘兵武货币出资人民币29.40万元，于2016年1月12日到位；潘景伟货币出资人民币147.00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LI WEI MIN 技术出资人民币676.4706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LI XIANG 技术出资人民币264.7059万元，于2060年1月1日到位。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现同意LI WEI MIN 将其占公司8%的股权共计235.2941万元以0.00万元转让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现同意LI XIANG 将其占公司4%的股权共计117.6471万元以0.00万元转让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共计88.24955万元以88.24955万元转让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共计88.24955万元以88.24955万元转让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公司股东同意放弃相应优先受让权。

2017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558.90	53.00	1,558.90	88.33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5.0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12.0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3.00	88.25	5.00	货币
LI XIANG	147.06	5.00			技术
潘景伟	147.00	5.0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3.00	88.25	5.00	货币
胡彬	88.20	3.00			货币
刘兵武	29.40	1.00	29.40	1.67	货币
合计	2,941.18	100.00	1,764.80	100.00	

(4)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1）现同意刘兵武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50.00万元转让给王燕清；（2）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3%的股权共计88.2353万元以88.2353万元转让给LI XIANG；（3）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2%的股权共计58.7647万元以58.7647万元转让给LI WEI MIN；（4）现同意王燕清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29.40万元转让给胡彬；（5）现同意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共计29.40万元以29.40万元转让给胡彬。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王燕清	1,411.90	48.00	1,411.90	80.0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5.0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12.00			技术
LI XIANG	147.06	5.00			技术
胡彬	147.00	5.00	58.80	3.34	货币
潘景伟	147.00	5.0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3.00	88.25	5.00	货币
LI XIANG	88.24	3.00	88.24	5.0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	2.00	58.85	3.33	货币
LI WEI MIN	58.76	2.00	58.76	3.33	货币
合计	2,941.18	100.00	1,764.80	100.00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941.1765万元增加至4,202.00万元，增资由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以现汇方式出资。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411.90	33.60	1,411.90	80.00	货币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82	30.0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58.80	3.34	货币
潘景伟	147.00	3.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5.0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5.0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3.33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3.33	货币
合计	4,202.00	100.00	1,764.80	100.00	

2018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实缴资本全部到位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5月4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12,608,235.00元；潘景伟分别于2018年6月14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1,000,000.00元、2018年6月15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470,000.00元；胡彬于2018年6月14日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882,000.00元；LI WEI MIN于2018年6月30日以6项技术专利出资，评估价值为4,430,00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4,411,765.00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LI WEI MIN出资的6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C2044号资产评估报告；LI XIANG于2018年6月30日以2项技术专利出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80,000.00元，

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1,470,588.00 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LI XIANG 出资的 2 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C2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 4 项专利技术出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50,0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3,529,412.00 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 4 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 C2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8 年 6 月 30 日，LI WEI MIN、LI XIANG 和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就出资的专利技术签订转让合同。

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全体股东的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20,000.00 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8]199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此次实缴出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王燕清	1,411.90	33.60	1,411.90	33.60	货币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82	30.00	1,260.82	30.0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8.40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潘景伟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2.1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2.1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1.40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1.40	货币
合计	4,202.00	100.00	4,202.00	100.00	

（6）2018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王燕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33.60% 股权计 1,411.90 万元以 1,41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2.72	63.60	2,672.72	63.6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8.40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潘景伟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2.1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2.1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1.40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1.40	货币
合计	4,202.00	100.00	4,202.00	100.00	

(7) 2019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潘景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计 42.02 万元以 42.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

2019 年 6 月，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4.74	64.60	2,714.74	64.60	货币
LI WEI MIN	441.18	10.50	441.18	10.50	技术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	8.40	352.94	8.40	技术
LI XIANG	147.06	3.50	147.06	3.50	技术
胡彬	147.00	3.50	147.00	3.50	货币
潘景伟	104.98	2.50	104.98	2.50	货币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5	2.10	88.25	2.10	货币
LI XIANG	88.24	2.10	88.24	2.10	货币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5	1.40	58.85	1.40	货币
LI WEI MIN	58.76	1.40	58.76	1.40	货币
合计	4,202.00	100.00	4,202.00	10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 58 号”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

(8) 无形资产出资资金补正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且全体股东出具相关声明，决议通过由实际控制人王燕清以货币资金补正股东 LI XIANG 和 LI WEI MING 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额合计 5,882,353.00 元，由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以无形资产出资资本金额 3,529,412.00 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无形资产出资补正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42,02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020,000.00 元，补正资本金 9,411,7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 公司整体股份制

2019 年 12 月 5 日根据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59,597,806.03 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金额 4,500.00 万元，其余 14,597,806.03 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往工商办理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

(10) 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3,158.00 元，由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君联”）、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君联”）、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毓立”）、上海亿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钊”）、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基金”）、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人才”）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7,463,158.00 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27	61.25	2,907.27	61.25
LI WEI MIN	535.40	11.28	535.40	11.28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8	9.95	472.48	9.95
LI XIANG	251.98	5.31	251.98	5.31
胡彬	157.43	3.32	157.43	3.32
潘景伟	112.43	2.37	112.43	2.37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	1.33	63.02	1.33
上海君联	52.63	1.11	52.63	1.11
无锡毓立	47.37	1.00	47.37	1.00
江阴毅达	47.37	1.00	47.37	1.00
中小基金	31.58	0.67	31.58	0.67
北京君联	26.32	0.55	26.32	0.55
无锡新通	15.79	0.33	15.79	0.33
江苏人才	15.79	0.33	15.79	0.33
上海亿钊	9.47	0.20	9.47	0.20
合计	4,746.32	100.00	4,746.32	100.00

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原无锡市新吴区新硕路 9-6-2 号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注册资本由原 4,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746.3158 万元人民币。

(11) 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4,746.00 元，由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冯源绘芯”）、江苏博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博纳”）、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庭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9,837,904.00 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7.27	58.33	2,907.27	58.33
LI WEI MIN	535.40	10.74	535.40	10.74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48	9.48	472.48	9.48
LI XIANG	251.98	5.06	251.98	5.06
胡彬	157.43	3.16	157.43	3.16
潘景伟	112.43	2.26	112.43	2.26
问鼎投资	81.37	1.63	81.37	1.63
瑞庭投资	67.80	1.36	67.80	1.36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	1.26	63.02	1.26
上海君联	52.63	1.06	52.63	1.06
无锡毓立	47.37	0.95	47.37	0.95
江阴毅达	47.37	0.95	47.37	0.95
江苏博纳	33.90	0.68	33.90	0.68
聚隆景润	33.90	0.68	33.90	0.68
中小基金	31.58	0.63	31.58	0.63
北京君联	26.32	0.53	26.32	0.53
冯源绘芯	20.50	0.41	20.50	0.41
无锡新通	15.79	0.32	15.79	0.32
江苏人才	15.79	0.32	15.79	0.32
上海亿钊	9.47	0.19	9.47	0.19
合计	4,983.79	100.00	4,983.79	100.00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983.7904 万元人民币。

(1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6.35	58.33	14,536.35	58.33
LI WEI MIN	2,676.98	10.74	2,676.98	10.74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40	9.48	2,362.40	9.48
LI XIANG	1,259.90	5.06	1,259.90	5.06

胡彬	787.13	3.16	787.13	3.16
潘景伟	562.13	2.26	562.13	2.26
问鼎投资	406.83	1.63	406.83	1.63
瑞华投资	339.02	1.36	339.02	1.36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12	1.26	315.12	1.26
上海君联	263.16	1.06	263.16	1.06
无锡毓立	236.84	0.95	236.84	0.95
江阴毅达	236.84	0.95	236.84	0.95
江苏博纳	169.51	0.68	169.51	0.68
聚隆景润	169.51	0.68	169.51	0.68
中小基金	157.89	0.63	157.89	0.63
北京君联	131.58	0.53	131.58	0.53
冯源绘芯	102.50	0.41	102.50	0.41
无锡新通	78.95	0.32	78.95	0.32
江苏人才	78.95	0.32	78.95	0.32
上海亿钊	47.37	0.19	47.37	0.19
合计	24,918.95	100.00	24,918.95	100.00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 4,983.7904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4,918.9520 万元人民币。

（1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16	56.86	23,258.16	56.86
LI WEI MIN	4,283.17	10.47	4,283.17	10.47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4	9.24	3,779.84	9.24
LI XIANG	2,015.85	4.93	2,015.85	4.93
胡彬	1,259.40	3.08	1,259.40	3.08
潘景伟	899.40	2.20	899.40	2.20
问鼎投资	650.92	1.59	650.92	1.59
绍兴基金	542.45	1.32	542.45	1.32
瑞华投资	542.44	1.33	542.44	1.33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	1.23	504.18	1.23
上海君联	421.05	1.03	421.05	1.03
无锡毓立	378.95	0.93	378.95	0.93
江阴毅达	378.95	0.93	378.95	0.93
江苏博纳	271.22	0.66	271.22	0.66
聚隆景润	271.22	0.66	271.22	0.66
中小基金	252.63	0.62	252.63	0.62

北京君联	210.53	0.51	210.53	0.51
冯源绘芯	164.00	0.40	164.00	0.40
珠海航恒	135.61	0.33	135.61	0.33
北京裕润	135.61	0.33	135.61	0.33
无锡新通	126.32	0.31	126.32	0.31
江苏人才	126.32	0.31	126.32	0.31
走泉荣芯基金	108.49	0.27	108.49	0.27
无锡新动能	108.49	0.27	108.49	0.27
上海亿钊	75.79	0.19	75.79	0.19
合计	40,900.98	100.00	40,900.98	100.00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 24,918.952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0,900.9823 万元人民币。

(14) 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及批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44.5536 万股。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16	51.18	23,258.16	51.18
LI WEI MIN	4,283.17	9.42	4,283.17	9.42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84	8.32	3,779.84	8.32
LI XIANG	2,015.85	4.44	2,015.85	4.44
胡彬	1,259.40	2.77	1,259.40	2.77
潘景伟	899.40	1.98	899.40	1.98
问鼎投资	650.92	1.43	650.92	1.43
绍兴基金	542.45	1.19	542.45	1.19
瑞华投资	542.44	1.19	542.44	1.19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8	1.11	504.18	1.11
上海君联	421.05	0.93	421.05	0.93
无锡毓立	378.95	0.83	378.95	0.83
江阴毅达	378.95	0.83	378.95	0.83
江苏博纳	271.22	0.60	271.22	0.60
聚隆景润	271.22	0.60	271.22	0.60
中小基金	252.63	0.56	252.63	0.56
北京君联	210.53	0.46	210.53	0.46
冯源绘芯	164.00	0.36	164.00	0.36
珠海航恒	135.61	0.30	135.61	0.30
北京裕润	135.61	0.30	135.61	0.30
无锡新通	126.32	0.28	126.32	0.28
江苏人才	126.32	0.28	126.32	0.28

惠泉荣芯基金	108.49	0.24	108.49	0.24
无锡新动能	108.49	0.24	108.49	0.24
上海亿钊	75.79	0.17	75.79	0.17
社会公众股	4,544.55	10.00	4,544.55	10.00
合计	45,445.54	100.00	45,445.54	100.00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 40,900.982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5,445.5359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的高端设备制造商，专注于先进薄膜沉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业务涵盖新能源、柔性电子、半导体和纳米技术等工业领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半导体、新能源材料、纳米技术镀膜专用设备、专用纳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母公司为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 51.18%。王燕清、倪亚兰、王磊通过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60% 股份。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发往客户现场的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材料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设备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2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费和租赁厂房改造费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以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专用设备：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公司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

(2) 配套产品及服务：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经买方接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不适用	参见本节(3)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并根据准则解释要求，对因适用该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 2023 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7,300,143.56	1,757,300,1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9,125.00	10,099,12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963,183.40	111,963,183.40	
应收账款	233,797,299.82	233,797,299.82	
应收款项融资	129,670,115.86	129,670,115.86	
预付款项	74,378,841.24	74,378,841.24	
其他应收款	12,392,444.94	12,392,444.9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5,384,840.48	975,384,840.48	
合同资产	102,968,500.78	102,968,500.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420,942.98	291,420,942.98	
流动资产合计	3,699,375,438.06	3,699,375,438.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623,987.92	43,623,987.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07,054.44	2,607,054.44	
无形资产	8,034,682.22	8,034,682.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2,588.28	742,58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51,104.11	21,342,162.27	391,05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6,864.00	40,406,86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66,280.97	120,757,339.13	391,058.16

资产总计	3,819,741,719.03	3,820,132,777.19	391,05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2,358,112.47	292,358,112.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666,257.60	251,666,257.60	
应付账款	501,610,524.25	501,610,524.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5,228,380.56	625,228,380.56	
应付职工薪酬	68,305,835.67	68,305,835.67	
应交税费	16,235,502.58	16,235,502.58	
其他应付款	24,145,386.90	24,145,386.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4,541.74	2,724,541.74	
其他流动负债	38,950,188.16	38,950,188.16	
流动负债合计	1,821,224,729.93	1,821,224,72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29,709.52	7,929,709.52	
递延收益	26,877,510.42	26,877,51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68.75	405,926.91	391,05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5,655.93	905,655.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27,744.62	36,118,802.78	391,058.16
负债合计	1,856,952,474.55	1,857,343,532.71	391,058.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455,359.00	454,455,3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3,490,039.94	1,333,490,039.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84,384.55	17,484,384.55	
未分配利润	157,359,460.99	157,359,46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2,789,244.48	1,962,789,24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19,741,719.03	3,820,132,777.19	391,058.16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车船使用税	应税车辆船舶	定额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确定适用税率、权利证照	0.005%-0.03%、定额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随同成型机销售的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00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再次将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编号为 GR2022320099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等规定，公司在 2023 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 的所得税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4.97	1,601.34

银行存款	946,707,818.85	1,718,131,033.39
其他货币资金	74,205,560.12	39,167,508.83
合计	1,020,913,753.94	1,757,300,143.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4,205,560.12 元，系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2,472.22	10,099,125.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252,472.22	10,099,125.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252,472.22	10,099,12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729,070.08	111,963,183.4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0,729,070.08	111,963,183.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8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0,85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0,898,815.78
1 年以内小计	270,898,815.78
1 至 2 年	87,549,155.73
2 至 3 年	2,835,101.10
3 年以上	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1,283,072.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18,817,384.50	6.98	14,890,430.70	79.13	3,926,953.8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283,072.61	100.00	32,755,832.59	9.07	328,527,240.02	250,590,007.41	93.02	20,719,661.39	8.27	229,870,346.0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361,283,072.61	100.00	32,755,832.59	9.07	328,527,240.02	250,590,007.41	93.02	20,719,661.39	8.27	229,870,346.02
合计	361,283,072.61	/	32,755,832.59	/	328,527,240.02	269,407,391.91	/	35,610,092.09	/	233,797,299.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0,898,815.78	13,544,940.79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87,549,155.73	17,509,831.14	2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835,101.10	1,701,060.66	60.00
合计	361,283,072.61	32,755,832.59	9.0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19,661.39	12,036,171.20				32,755,832.5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90,430.70		14,890,430.70			0.00
合计	35,610,092.09	12,036,171.20	14,890,430.70	0.00	0.00	32,755,832.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单位①	14,890,430.70	回款
合计	14,890,430.7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①	69,182,703.00	19.15	3,459,135.15
单位②	68,217,360.55	18.88	3,410,868.03
单位③	64,250,000.00	17.78	12,130,000.00
单位④	21,560,000.00	5.97	1,078,000.00
单位⑤	16,417,536.47	4.54	820,876.82
合计	239,627,600.02	66.33	20,898,88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8,044,062.37	129,670,115.86
合计	28,044,062.37	129,670,115.8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683,848.68	99.86	74,378,841.24	100.00
1 至 2 年	293,631.07	0.14		
2 至 3 年	0.00	0.00		
合计	213,977,479.75	100.00	74,378,841.2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①	32,195,368.42	15.05
单位②	27,826,772.59	13.00
单位③	26,244,903.76	12.27
单位④	20,797,920.75	9.72
单位⑤	20,487,985.72	9.57
合计	127,552,951.24	5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23,461.25	12,392,444.94
合计	11,523,461.25	12,392,444.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867,476.34
1 年以内小计	11,867,476.34
1 至 2 年	261,440.00
2 至 3 年	104,548.66
3 年以上	1,216,701.7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450,166.7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255,958.69	14,179,847.04
备用金	191,440.60	12,000.00
其他	2,767.45	
合计	13,450,166.74	14,191,847.04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799,402.10	0.00	0.00	1,799,402.1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127,303.39			127,303.39
本期转回				0.00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0.00
其他变动				0.00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1,926,705.49	0.00	0.00	1,926,705.4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799,402.10	127,303.39				1,926,705.49
合计	1,799,402.10	127,303.39				1,926,705.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①	招投标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2.30	150,000.00
单位②	招投标保证金	2,1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5.61	105,000.00
单位③	招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1.90	80,000.00
单位④	招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7.43	50,000.00
单位⑤	招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95	40,000.00
合计	/	8,500,000.00	/	63.20	425,000.00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618,154.18		437,618,154.18	116,796,982.49		116,796,982.49
在产品	572,103,263.75	5,667,601.59	566,435,662.16	291,025,061.33	16,941,783.80	274,083,277.53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19,434,546.78	17,204,161.17	1,002,230,385.61	563,699,013.88	18,116,941.47	545,582,072.41
委托加工物资	83,843,443.60		83,843,443.60	38,922,508.05		38,922,508.05
合计	2,112,999,408.31	22,871,762.76	2,090,127,645.55	1,010,443,565.75	35,058,725.27	975,384,840.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16,941,783.80				11,274,182.21	5,667,601.59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8,116,941.47	1,646,017.70		2,558,798.00		17,204,161.17
合计	35,058,725.27	1,646,017.70		2,558,798.00	11,274,182.21	22,871,762.7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2,568,065.78	5,128,403.29	97,439,662.49	108,387,895.56	5,419,394.78	102,968,500.78
合计	102,568,065.78	5,128,403.29	97,439,662.49	108,387,895.56	5,419,394.78	102,968,500.7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质保金	-290,991.49			
合计	-290,991.49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1,179,642,767.36	251,662,875.00
待抵扣增值税	112,770,029.10	37,344,039.86
待摊费用	3,851,898.36	1,300,117.21
代扣代缴-社保	1,072,092.18	552,031.75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851,444.24	561,879.16
合计	1,298,188,231.24	291,420,942.98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基于权益投资目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407,491.84	43,623,987.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407,491.84	43,623,987.9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962,404.76	10,847,265.63	1,692,366.97	2,581,484.56	1,790,763.97	56,874,285.8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13,575.17	2,610,161.95	0.00	679,973.46	1,815,006.85	10,418,717.43
(1) 购置	5,313,575.17	2,610,161.95		679,973.46	1,815,006.85	10,418,717.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2,722.04				122,722.04
(1) 处置或报废		122,722.04				122,722.04
4. 期末余额	45,275,979.93	13,334,705.54	1,692,366.97	3,261,458.02	3,605,770.82	67,170,281.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10,533.62	3,324,207.98	817,265.54	938,994.40	659,296.43	13,250,297.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6,225.25	1,005,859.94	123,370.32	228,668.83	191,724.72	3,615,849.06
(1) 计提	2,066,225.25	1,005,859.94	123,370.32	228,668.83	191,724.72	3,615,84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357.59				103,357.59
(1) 处置或报废		103,357.59				103,357.59
4. 期末余额	9,576,758.87	4,226,710.33	940,635.86	1,167,663.23	851,021.15	16,762,789.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699,221.06	9,107,995.21	751,731.11	2,093,794.79	2,754,749.67	50,407,491.84

2. 期初 账面价值	32,451,871.14	7,523,057.65	875,101.43	1,642,490.16	1,131,467.54	43,623,987.92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456,580.00	0.00
工程物资		
合计	34,456,58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款	34,456,580.00		34,456,580.00			
合计	34,456,580.00		34,456,58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工程款		0.00	34,456,580.00			34,456,580.00	不适用					自筹、募集
合计			34,456,580.00			34,456,580.0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45,090.73	4,345,09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191,097.89	168,191,097.89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72,536,188.62	172,536,188.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38,036.29	1,738,03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9,133,441.14	9,133,441.14

(1) 计提	9,133,441.14	9,133,441.14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0,871,477.43	10,871,477.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664,711.19	161,664,711.19
2. 期初账面价值	2,607,054.44	2,607,054.4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11,765.00	7,933,003.87	17,344,76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426,592.69	1,426,592.69
(1) 购置				1,426,592.69	1,426,592.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411,765.00	9,359,596.56	18,771,361.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13,725.90	4,996,360.75	9,310,08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588.28	1,545,486.02	2,016,074.30
(1) 计提			470,588.28	1,545,486.02	2,016,074.3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84,314.18	6,541,846.77	11,326,160.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27,450.82	2,817,749.79	7,445,200.61
2. 期初账面价值			5,098,039.10	2,936,643.12	8,034,682.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研发支出		34,131,463.68						34,131,463.68
合计		34,131,463.68						34,131,463.68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厂房改造	742,588.28	2,135,778.78	2,712,356.78		166,010.28
合计	742,588.28	2,135,778.78	2,712,356.78	-	166,010.2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682,704.13	9,402,405.62	77,887,614.24	11,683,142.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费用	170,560,622.08	25,584,093.31	2,724,541.74	408,681.26
未支付的薪酬	26,861,705.88	4,029,255.88	26,861,705.88	4,029,255.88
递延收益	26,541,892.48	3,981,283.87	26,877,510.42	4,031,626.56
预计负债	11,194,148.68	1,679,122.30	7,929,709.52	1,189,456.43
合计	297,841,073.25	44,676,160.98	142,281,081.80	21,342,162.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变动	252,472.22	37,870.83	99,125.00	14,868.75
使用权资产	161,664,711.19	24,249,706.67	2,607,054.44	391,058.16
合计	161,917,183.41	24,287,577.50	2,706,179.44	405,926.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0			
合同履行成本			0			
应收退货成本			0			
合同资产			0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52,212,064.00		52,212,064.00	40,406,864.00		40,406,864.00
合计	52,212,064.00	0.00	52,212,064.00	40,406,864.00	0.00	40,406,864.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64,534,350.00	292,358,112.47
合计	264,534,350.00	292,358,112.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16,715,112.00	251,666,257.60
合计	416,715,112.00	251,666,257.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365,750.53	3,272,543.52
货款	898,246,002.22	498,337,980.73
合计	899,611,752.75	501,610,524.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①	1,568,000.00	尚未结算
单位②	1,313,475.81	尚未结算
合计	2,881,475.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553,888,563.21	625,228,380.56
合计	1,553,888,563.21	625,228,380.5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305,835.67	165,658,193.90	151,214,622.54	82,749,407.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8,023,242.10	8,023,242.10	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305,835.67	173,681,436.00	159,237,864.64	82,749,407.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05,835.67	153,279,958.73	138,836,387.37	82,749,407.03
二、职工福利费	0.00	3,969,190.25	3,969,190.25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4,025,706.12	4,025,706.1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3,207,702.42	3,207,702.42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437,756.90	437,756.9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80,246.80	380,246.8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4,305,085.06	4,305,085.06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78,253.74	78,253.74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305,835.67	165,658,193.90	151,214,622.54	82,749,407.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7,779,793.32	7,779,793.32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243,448.78	243,448.78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0.00	8,023,242.10	8,023,242.1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093,669.69	10,162,779.3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23,829.32	2,718,050.9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556.88	711,394.56
教育费附加	242,810.09	304,883.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52,076.62	1,633,911.57
地方教育附加费	161,873.39	203,255.69
印花税	904,713.12	501,227.08
其他（城镇垃圾处理费）	6,180.00	0.00
合计	12,451,709.11	16,235,502.5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73,608.55	24,145,386.90
合计	30,173,608.55	24,145,386.90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617,418.13	968,754.51
费用	29,226,190.42	23,065,142.39
其他	330,000.00	111,490.00
合计	30,173,608.55	24,145,386.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61,924.78	2,724,541.74
合计	18,861,924.78	2,724,541.7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15,200,000.00	12,403,610.00
待转销项税	95,644,569.84	26,546,578.16
合计	110,844,569.84	38,950,188.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7,747,792.22	2,898,016.8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187,170.08	173,475.14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1,924.78	-2,724,541.74
合计	151,698,697.36	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33 年 2 月 3 日，公司就此租赁增加租赁付款额 195,843,493.58 元，增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36,499,226.68 元。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7,929,709.52	11,194,148.68	计提质保费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7,929,709.52	11,194,148.6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877,510.42		335,617.94	26,541,892.48	政府拨款
合计	26,877,510.42	0.00	335,617.94	26,541,892.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	3,027,530.42		303,117.94	2,724,412.48	与资产相关
2018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511,250.00		32,500.00	478,750.00	与资产相关
高介电常数栅介质材料电子层沉积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产业升级基金	1,113,730.00			1,113,730.00	与资产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877,510.42		335,617.94	26,541,892.4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待转销项税	3,032,888.50	905,655.93
合计	3,032,888.50	905,655.93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4,455,359.00					0.00	454,455,359.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16,681,973.18			1,316,681,973.18
其他资本公积	16,808,066.76	940,124.04		17,748,190.80
合计	1,333,490,039.94	940,124.04	0.00	1,334,430,163.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因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 940,124.0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484,384.55			17,484,384.5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7,484,384.55	0.00	0.00	17,484,384.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359,460.99	108,623,974.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7,359,460.99	108,623,974.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67,191.18	54,150,541.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15,054.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926,652.17	157,359,460.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1,510,326.47	217,799,267.05	155,265,622.79	102,287,619.82
其他业务	566,884.07	0.00	347,491.68	0.00
合计	382,077,210.54	217,799,267.05	155,613,114.47	102,287,619.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381,510,326.47
光伏设备	330,680,884.96
半导体设备	16,670,000.00
配套产品及服务	34,159,441.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381,510,326.47
境内	379,709,863.81
境外	1,800,462.6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81,510,326.47
按时点确认	381,510,326.47
合计	381,510,326.4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专用设备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收入等。专用设备收入于设备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配套产品及服务经买方接收或者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其它需要分摊的单项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3,862.48	279,609.50
教育费附加	670,226.77	119,832.64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2,160.00	1,560.00
印花税	1,200,176.20	32,669.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6,817.75	79,888.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0,397.2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0,872.00	42,924.00
合计	3,894,115.20	1,176,881.4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06,340.87	14,401,775.05
办公费	204,738.58	225,506.11
差旅费	1,276,308.53	2,739,996.45
广告及业务拓展费	4,587,968.25	25,361.39
业务招待费	5,521,247.25	2,774,547.24
展会费	669,278.44	493,817.94
产品质量保证金	5,602,614.53	990,078.11
其他	25,225.55	317,638.04
合计	29,093,722.00	21,968,720.3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08,386.46	11,288,266.64
中介机构费	5,846,552.55	1,381,881.99
办公费	1,871,275.55	1,039,352.23
折旧及摊销	1,360,490.89	939,220.37
租赁费	1,276,359.22	350,848.65
业务招待费	1,387,506.74	897,272.13
水电费	367,080.42	154,877.83
差旅费	323,467.06	87,516.81
维护管理费	178,298.60	61,959.37
人事费用	990,769.88	194,180.40
保险费	120,433.35	94,471.89
汽车费用	199,882.49	113,979.64
股份支付	239,934.12	290,875.55
董事会费	50,000.00	50,000.00
技术服务费	567,985.20	
其他	480,662.06	170,238.20
合计	37,269,084.59	17,114,941.7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113,272.09	32,625,621.68
差旅费	2,453,516.28	1,233,207.59
办公费	177,747.96	90,336.67
折旧费	2,759,547.23	1,655,877.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2,134,908.93
房租	960,571.23	498,368.69
水电费	820,388.02	546,638.75
无形资产摊销	1,414,977.58	1,338,752.00
检验检测费	1,230,116.19	427,743.71
技术合作费	1,187,030.60	1,569,037.66
资料费	683,957.15	229,405.08
材料	15,365,167.52	18,356,557.10
股份支付	700,189.92	700,189.92
其他	33,944.08	430,712.91
合计	63,900,425.85	61,837,358.0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453,371.72	2,227,401.00
减：利息收入	9,851,877.61	1,400,749.24
汇兑损益	-3,331,278.44	628,752.64
银行手续费	485,214.45	110,781.39
合计	-5,244,569.88	1,566,185.7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61,617.94	1,560,329.79
增值税退税	26,923,689.73	1,619,859.4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0,238.73	125,955.66
合计	28,115,546.40	3,306,144.8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9,080.3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持有理财产品或大额存单期间获得的收益	9,936,392.36	4,978,652.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466,553.12	-274,145.11
合计	4,469,839.24	7,193,588.0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347.22	252,250.00
合计	153,347.22	252,25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854,259.50	-6,445,426.0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27,303.39	-431,336.88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0.00	547,608.01
合计	2,726,956.11	-6,329,154.8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46,017.70	-10,070,730.3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0,991.49	-1,980,170.87
合计	-1,355,026.21	-12,050,901.2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款收入	980,298.91	1,636,100.61	980,298.91
设备保险理赔		890,000.00	
其他	6,365.18	500.00	6,365.18
合计	986,664.09	2,526,600.61	986,66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364.45		19,364.45
赔偿款		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4,455.75		4,455.75
合计	23,820.20	102,000.00	23,820.2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3,829.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7,651.88	-16,291,770.68
合计	1,871,481.20	-16,291,770.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438,672.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565,800.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9,725.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585,063.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股份支付费用	141,018.61
所得税费用	1,871,481.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47,000.00	1,758,119.66
利息收入	9,840,766.49	1,400,749.24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740,117.18	1,919,840.00
备用金	47,800.00	
押金、保证金	4,648,230.00	14,794.33
货币资金受限解除	37,384,961.80	42,357,212.50
合计	53,908,875.47	47,450,715.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6,817,488.19	39,261,225.93
押金、保证金	1,886,596.92	5,560,329.00
备用金	291,520.00	12,000.00
货币资金受限	72,423,013.09	49,845,749.91
合计	141,418,618.20	94,679,304.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540,048.49	1,844,095.97
支付的发行费用	6,899,863.35	235,849.05
合计	10,439,911.84	2,079,945.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567,191.18	-39,250,294.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5,026.21	1,321,594.31
信用减值损失	-2,726,956.11	6,329,15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5,849.06	2,658,987.30
使用权资产摊销	9,133,441.14	1,642,798.39
无形资产摊销	2,016,074.30	1,786,833.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2,356.78	4,328,20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64.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347.22	-252,2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28,041.78	2,264,933.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36,392.36	-7,193,58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25,056.87	-16,244,66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72,708.75	-47,11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2,555,842.56	-169,579,61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894,496.80	-128,286,50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7,486,321.58	335,009,892.61
其他	940,124.04	991,06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54,407.35	-4,520,562.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6,708,193.82	244,502,948.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8,132,634.73	109,540,783.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424,440.91	134,962,164.3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6,708,193.82	1,718,132,634.73
其中：库存现金	374.97	1,601.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6,707,818.85	1,718,131,03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708,193.82	1,718,132,634.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205,560.12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74,205,560.12	/

其他说明：

注 1：上述受限的货币资金，均为公司为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而受限。

注 2：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的贷款存在应收账款质押，以下应收账款质押详情：

①以下为 2023 年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业务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应收账款质押
承兑开具情况	开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担保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3/6/13
质押情况	质押合同编号	ZZ8401202300000004
	销售合同编号	ZC_ZCHT_230113003
	合同名称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	451,800,000.00
	签订单位	单位①
	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90,360,000.00

质押合同中写明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回笼资金要在专户中监管，但是实际操作过程中仅需对应的合同货款回款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的公司银行账户，款项使用不会受到限制。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581,998.12
其中：美元	623,491.98	7.2258	4,505,228.35
美元	10,624.07	7.2258	76,767.41
欧元	0.3	7.8771	2.36
应收账款	-	-	5,881,844.55
其中：美元	814,006.00	7.2258	5,881,844.55
欧元			
港币			
合同资产	-	-	2,404,825.72
其中：美元	332,811.00	7.2258	2,404,825.72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0,707,822.70
其中：美元	1,481,887.50	7.2258	10,707,822.7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人才工程省级资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扩岗补贴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2022 年度无锡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经济发展局 经济付微导稳增长奖优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3 年二季度博士后专项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经济发展局_经济付微导研发机构奖励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经济发展局第六批薪酬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19 年“太湖人才计划”项目扶助资金	9,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2,500.00
2018 年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3,117.94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奖励	100,000.00	递延收益	
高介电常数栅介质材料电子层沉积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7,000,000.00	递延收益	

2022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新区产业升级基金	13,605,100.00	递延收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资金	125,000.00	递延收益	
合 计	46,456,100.00		961,617.9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020,913,753.94			1,020,913,75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2,472.22		10,252,472.22
应收票据	150,729,070.08			150,729,070.08
应收账款	328,527,240.02			328,527,240.02
应收款项融资			28,044,062.37	28,044,062.37
其他应收款	11,523,461.25			11,523,46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79,642,767.36		1,179,642,767.3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757,300,143.56			1,757,300,1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9,125.00		10,099,125.00

应收票据	111,963,183.40			111,963,183.40
应收账款	233,797,299.82			233,797,299.82
应收款项融资			129,670,115.86	129,670,115.86
其他应收款	12,392,444.94			12,392,44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1,662,875.00		251,662,875.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64,534,350.00	264,534,350.00
应付票据		416,715,112.00	416,715,112.00
应付账款		899,611,752.75	899,611,752.75
其他应付款		30,173,608.55	30,173,608.55
其他流动负债		15,200,000.00	15,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1,924.78	18,861,924.78
租赁负债		151,698,697.36	151,698,697.36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92,358,112.47	292,358,112.47
应付票据		251,666,257.60	251,666,257.60
应付账款		501,610,524.25	501,610,524.25
其他应付款		24,145,386.90	24,145,386.90
其他流动负债		12,403,610.00	12,403,6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4,541.74	2,724,541.74
租赁负债		0.00	0.00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或者，列表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包括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及其他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和七、（8）。

本公司单独认定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 个月内	3 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1,020,913,753.94	1,020,913,75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2,472.22	10,252,472.22		
应收票据	150,729,070.08	150,729,070.08		
应收款项融资	28,044,062.37	28,044,062.37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且未减值	逾期	
			3 个月内	3 个月以上
货币资金	1,757,300,143.56	1,757,300,1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9,125.00	10,099,125.00		
应收票据	111,963,183.40	111,963,183.40		
应收款项融资	129,670,115.86	129,670,115.86		

(三)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较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4,534,350.00				264,534,350.00
应付票据	416,715,112.00				416,715,112.00
应付账款	879,172,305.68	19,291,767.19	621,868.49	525,811.39	899,611,752.75
其他应付款	30,173,608.55				30,173,60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61,924.78				18,861,924.78
其他流动负债	15,200,000.00				15,200,000.00
租赁负债		18,363,346.65	17,098,248.15	116,237,102.56	151,698,697.36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2,358,112.47				292,358,112.47

应付票据	251,666,257.60				251,666,257.60
应付账款	496,206,346.49	4,851,408.00	160,110.90	392,658.86	501,610,524.25
其他应付款	24,143,752.70	1,634.20			24,145,38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4,541.74				2,724,541.74
其他流动负债	12,403,610.00				12,403,610.00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期末外币项目列示见本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末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52,472.22	10,252,472.2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2,472.22	10,252,472.2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0,252,472.22	10,252,472.2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8,044,062.37	28,044,062.3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179,642,767.36	1,179,642,767.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1,939,301.95	1,221,939,301.9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元，按照其预计收益率计算其期末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票据，由于票据可收回金额较为确定，公司按照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可转让的大额存单 1,160,000,000.00 元及按照其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 19,642,767.36 元。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		
	收益率减少/增加	净利润增加	股东权益增加
收益率增加	5%	7,667.36	7,667.36
收益率减少	5%	-7,667.36	-7,667.36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所属的层次
应收票据	150,729,070.08	111,963,183.40	第三层次
应收账款	328,527,240.02	233,797,299.82	第三层次
其他应收款	11,523,461.25	12,392,444.94	第三层次
短期借款	264,534,350.00	292,358,112.47	第三层次
应付票据	416,715,112.00	251,666,257.60	第三层次
应付账款	899,611,752.75	501,610,524.25	第三层次
其他应付款	30,173,608.55	24,145,386.90	第三层次

接上表：

项目	公允价值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所属的层次
应收票据	150,729,070.08	111,963,183.40	第三层次
应收账款	328,527,240.02	233,797,299.82	第三层次
其他应收款	11,523,461.25	12,392,444.94	第三层次
短期借款	264,534,350.00	292,358,112.47	第三层次
应付票据	416,715,112.00	251,666,257.60	第三层次
应付账款	899,611,752.75	501,610,524.25	第三层次

其他应付款	30,173,608.55	24,145,386.90	第三层次
-------	---------------	---------------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商务服务业	13,190.9209万元	51.18	51.1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燕清、倪亚兰、王磊

其他说明:

王燕清、倪亚兰、王磊通过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0.60%股份。王燕清、倪亚兰、王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90,984.72			2,771,792.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与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的采购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	上期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	本期发生额	上期

				发 生 额	发 生 额				发 生 额		发 生 额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场地租赁费	121,773.6 3	49,968.5 4			121,773.6 3	49,968.5 4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00	0.00	2,989,271.1 1	0.0 0	149,840,204.3 0	0.0 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7.91	515.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常州容导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10,834,579.08	7,209,737.26
其他应付款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9,088.48	69,054.8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256,8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前年度授予部分：以 PE 入股价格为基础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前年度授予部分：根据协议条款判断已满足实质等待期可行权数量在授予日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139,564.0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40,124.0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617.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9,739.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4,890,430.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2,84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0,238.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0,230.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064,640.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0,238.73	具有偶发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